

---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 136735.SH
债券简称: 18 大唐 Y5	债券代码: 136943.SH
债券简称: 21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137.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85254.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2	债券代码: 185334.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85412.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01	债券代码: 185423.SH
债券简称: 22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85681.SH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44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5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48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51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6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8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60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61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6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63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67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68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69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	72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唐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简称：China Datang

###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大唐 02”，债券代码“136735.SH”），债券期限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三)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524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券简称“18 大唐 Y5”，债券代码“136943.SH”），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8 大唐 Y5”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18 大唐 Y5”，发行规模 5 亿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大唐 Y1”，债券代码“185137.SH”），发行规模为 31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1 大唐 Y1”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1 大唐 Y1”。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1”，债券代码“18525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1”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1”。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2”，债券代码“18533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2”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2”。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3”，债券代码“185412.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3”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3”。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

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01”，债券代码“185423.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期。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1】53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大唐 Y4”，债券代码“185681.SH”），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4”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4”。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4、债券代码：136735.SH。

5、债券利率：3.38%。

6、发行规模：22 亿元。

7、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18、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67360009888888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三)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3、债券简称：18 大唐 Y5。

4、债券代码：136943.SH。

5、票面利率：4.98%。

6、发行规模：5 亿元。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

行。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3、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息负债。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户：75070188000177719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 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大唐 Y1。
- 4、债券代码：185137.SH。
- 5、票面利率：3.18%。
-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1 亿元。
-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9、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0、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3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大唐 Y1。
- 4、债券代码：185254.SH。
- 5、票面利率：3.03%。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1”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1”。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9、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0、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3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

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2 大唐 Y2。

4、债券代码：185334.SH。

5、票面利率：2.98%。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2”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2”。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9、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

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0、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3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2 大唐 Y3。
- 4、债券代码：185412.SH。
- 5、票面利率：3.03%。
-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3”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3”。
-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9、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0、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3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大唐 01。
- 4、债券代码：185423.SH。
- 5、票面利率：2.90%。

-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 15、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22 大唐 Y4。

4、债券代码：185681.SH。

5、票面利率：3.05%。

6、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4 亿元。

7、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5 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22 大唐 Y4”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22 大唐 Y4”。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

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9、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0、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3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Y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Y4”分类为权益工具。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现 3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就发行人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进行调整的相关情况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的情况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按期足额付息，“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四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整

法定代表人：邹磊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工商注册号：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号码：010-66586666

传真号码：010-66586677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cdt.com>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发行人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

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2009 年，发行人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

###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及热力	2,274.24	2,107.49	7.33	90.01	1,982.39	2,201.65	-1.98	88.36
煤炭开采	69.49	18.88	72.83	2.75	55.22	13.03	76.40	2.46
燃料经营	4.61	4.45	3.63	0.18	10.52	9.38	10.84	0.47
金融	7.39	4.01	45.78	0.29	8.71	6.49	25.51	0.39
科技环保	13.23	2.58	80.49	0.52	12.58	11.86	5.66	0.56
物流	18.86	19.07	-1.09	0.75	43.45	9.49	78.15	1.94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	97.83	62.70	35.91	3.87	96.86	90.26	6.81	4.32
其他业务	41.07	10.90	73.46	1.63	33.92	8.76	74.17	1.51
合计	<b>2,526.74</b>	<b>2,230.08</b>	<b>11.74</b>	<b>100.00</b>	<b>2,243.64</b>	<b>2,170.93</b>	<b>3.24</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8,494.49	8,299.18	2.35
负债总额	6,114.61	6,289.97	-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9.88	813.05	13.14
股东权益	2,379.88	2,009.22	18.4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2,529.67	2,246.24	12.62
营业总成本	2,502.21	2,451.97	2.05
利润总额	108.56	-210.16	1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	-183.13	106.68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08.56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51.65%；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2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06.68%。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上网电价升高及煤炭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7	335.25	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5	-703.72	1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	399.89	-119.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9	135.95	-29.32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37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6.08%，主要由于 2022 年电价上涨整体销售回款增加以及 2022 年收到的留抵退税大幅度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1 亿元，较上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偿还带息负债，净融资额大幅减少。

###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率 (%)
流动比率	0.52	0.54	-3.50
速动比率	0.48	0.48	-0.22
资产负债率	71.98%	75.79%	-5.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7	4.10	6.59
存货周转率	17.15	18.21	-5.8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3	-0.25	750.2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费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3.81	2.15	77.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6	1.64	110.8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63，较上年同期转负为正，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3.81，较上年同期增加 77.36%，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46，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82%，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 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1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一致。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存在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及共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上述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原持有上述债券的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主要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刘明胜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职务；免去寇伟同志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22]37 号），“经研究，聘任刘洪泽为中国大唐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中信证券作为“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3〕21 号）文件，聘任黄永达、王守东、陈建华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2

月。同时，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因年龄原因，时家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退休。根据公司任免通知（大唐集团任〔2023〕35 号），因年龄原因，王万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退休。中信证券作为“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大唐 02”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支付当期利息。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18 大唐 Y5”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支付当期利息。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大唐 Y1”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原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支付当期利息。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大唐 Y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大唐 Y2”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大唐 Y3”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大唐 01”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大唐 Y4”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28日足额支付“16大唐02”债券当期利息、于2022年10月25日足额支付“18大唐Y5”债券当期利息、于2022年12月12日足额支付“21大唐Y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2大唐Y1”、“22大唐Y2”、“22大唐Y3”、“22大唐01”、“22大唐Y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52	0.54	-3.50
速动比率	0.48	0.48	-0.22
资产负债率 (%)	71.98	75.79	-5.0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3	-0.25	750.28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2，较上年末下降 3.50%；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48，较上年下降 0.22%；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1.98%，较上年末下降 5.02%。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63，较上年转负为正，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制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大唐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大唐 02”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大唐 02”债项评级为 AAA。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大唐 Y5”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大唐 Y5”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大唐 Y5”债项评级为 AAA。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大唐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大唐 Y1”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大唐 Y1”债项评级为 AAA。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1”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1”债项评级为 AAA。

####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2”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2”债项评级为 AAA。

##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3”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3”债项评级为 AAA。

##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

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01”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01”债项评级为 AAA。

##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4”债项评级为 AAA；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大唐 Y4”债项评级为 AAA。

作为“16 大唐 02”、“18 大唐 Y5”、“21 大唐 Y1”、“22 大唐 Y1”、“22 大唐 Y2”、“22 大唐 Y3”、“22 大唐 01”、“22 大唐 Y4”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特别承诺。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特别承诺。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 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

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 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 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 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特殊条款。

##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5.5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43 亿元，不触发信息披露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印度古吉拉特项目违约风险事项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公司”）和中国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印度公司”）与古吉拉特邦电力公司（“业主”）签订了脱硫、湿烟囱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7.77 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3.19 亿元。项目原工期是从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共 30 个月，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工期已经延误。业主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发来通知，指责其违约，并提出可能会采取终止合同、兑付保函（总金额为 886,591,035.04 卢比，折合人民币 73,720,044.56 元）以及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等举措。2022 年 4 月 25 日，业主方发函终止项目 EPC 合同，并主张会索兑科技工程公司所提交的保函，以及要求科技工程公司承担业主找寻替代承包商完成项目的风险和成本。同日，业主向银行索兑了科技工程公司在项目 EPC 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四份见索即付保函。本案争议适用印度法，发行人集团无法就案件争议可能性做出判断。除被业主方兑付的保函（总金额为 886,591,035.04 卢比，折合人民币 73,720,044.56 元）之外，业主方并未提及或沟通任何后续索赔，因此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无法可靠估计。案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处于停滞状态，业主方没有提起任何后续索赔或正式启动仲裁程序。

##### 2、印度 NLC 项目纠纷案件

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与印度内韦利褐煤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就印度 NLC2×500MW 脱硫项目签署总

承包合同。后因中印关系和新冠疫情影响，施工进展缓慢，工期滞后，业主发出合同终止及保函兑付通知（保函金额为 556,500,000.00 卢比，折合人民币 46,272,975.00 元）。除保函部分外，业主提出的仲裁请求还包括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仲裁案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在获悉业主兑付保函后，科技工程公司在中印两地法院申请保函临时止付并得到批准，2020 年 10 月，涉案双方根据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判决，进入仲裁程序处理合同纠纷。本案依次进行包括首轮仲裁申请书（Statement of Claims）及证据的提交、第二轮回复陈述（Statement of Reply）及证据的提交，并组织了开庭程序。在 2021 年，仲裁庭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证人盘问工作，进行了多轮开庭。2022 年 11 月 9 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根据仲裁庭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庭支持科技工程公司获得已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技术设计和其他在合同解除前发生的工作）共计 50,000,00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4,145,000.00 元），以及在合同解除之前的总部管理费共计 1,000,00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82,900.00 元），业主应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支付，到期未支付的，逾期按照年利率 6% 计算利息。驳回科技工程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并驳回业主的仲裁反请求。基于上述判决结果，科技工程公司未被支持的仲裁请求金额共计 1,411,188,711.29 印度卢比，其中包括金额为 556,500,000.00 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46,133,850.00 元）的保函。本案仲裁费用由业主与科技工程公司各自承担。

## （二）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前身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 1996 年 5 月 31 日为债务人深圳华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实业”）向中国银行罗湖口岸支行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3 民初 222 号（以下简称“222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财务公司应对被告华龙实业的债务本金 6,665,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 11,522,136.03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依据 222 号判决书执行裁定文书编号为 2019（粤）0303 执 18744 号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扣划财务公司银行账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扣划了 983,876.99 元人民币。2004 年财务公司的股东在收购财务公司的股权时，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协议中 5.16 条明确约定“其他机构就除附件三及附件四之外的债务及责任向财务公司提起的权利主张，转让方（特发集团）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财务公司已经实际承担了转让协议约定外的债务与责任，已给财务公司的股东造成了损失。2021 年 4 月 7 日，财务公司协调集团公司等 9 家股东汇齐仲裁纸质材料提交仲裁委立案，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庭庭审。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仲裁结果，因此财务公司于 2022 年继续确认案件相关其他应收款（应收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98.00 万元。

### （三）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集团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及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下属山西分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2022 年发生多起因煤炭贸易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34.61 亿元。

#### 1、浙江琨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5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浙江琨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琨润”）的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 9 月 24 日，浙商琨润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了《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浙商琨润依约向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交付煤炭 6.92 万吨，并确认了基准价格。根据约定，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9 日前向其支付全部货款，但经多次催告，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始终未支付。

浙商琨润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时计划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合计约 10,566.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 2、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4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

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投”）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等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厦门海投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了 8 份煤炭买卖协议，协议签订后，厦门海投依约向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交付了数量 349.29 万吨、价款 295,004.25 万元的煤炭，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48,997.08 万元，剩余货款 246,007.17 万元在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

厦门海投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向其支付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合计 246,947.6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欠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 3、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8 月 9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鲁信”）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起诉状载明：山东鲁信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山东鲁信依约向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供应煤炭，未付款部分结算金额共计 54,901.90 万元。山东鲁信已多次催促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和燃料公司支付货款，至今未予支付。

山东鲁信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资金损失、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等，合计约 59,729.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 4、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12 月 13 日，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载明：2020 年 12 月，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航旅”）与燃料公司签订了两份合计 40 万吨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由甘肃公航旅以海运方式向燃料公司供应煤炭。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甘肃公航旅分批次足额及时向燃料公司和燃料山西分公司供应了符合合同约定的煤炭，起初燃料公司和燃料山西分公司能够及时向原告支付货款，但在履行

第二份煤炭买卖合同的过程中，燃料公司和燃料山西分公司开始逾期支付货款，未支付的货款共计 6,309.90 万元。

甘肃公航旅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和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等，合计约 6,531.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 5、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10 月 10 日，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金震昱”）作为卖方与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进行煤炭买卖业务交易。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出具了《收货单》，确认收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供货的煤炭，《收货单》中载明的收货数量合计 43.10 万吨。2022 年 4 月 19 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出具了《加快解决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及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确认欠款金额 2.2 亿元，并对分期还款时间作出了承诺。但截至起诉之日，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未支付《还款计划》项下的款项。

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的诉讼请求是：由燃料公司和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等，合计约 22,280.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 （四）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公诉人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以下称为“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就被告发行人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事项向审理机关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锡东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2021 年 7 月 9 日，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就被告非法占用农用地提起刑事附带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限期履行破坏草原修复责任、承担被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生

态服务价值损失 9,854.23 万元等。2021 年 10 月 15 日，该案开庭审理。

东乌珠穆沁旗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内 2525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 锡东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 200.00 万元；2)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锡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修复非法占用破坏的 1042.5003 亩草原生态环境；如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修复义务，承担修复费用 268.08 万元；3)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锡东公司赔偿草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 9,854.23 万元；4)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锡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锡林郭勒盟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5)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锡东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鉴定费 10.00 万元支付给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6) 鉴定人出庭费用 0.59 万元，由锡东公司承担。

2022 年 1 月 6 日，锡东公司不服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1）内 2525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1）内 2525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并驳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锡东公司案涉非法占用农用地事项已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闭坑治理，并完成复垦验收。

锡东公司聘请内蒙古绿洲林草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绿洲林草公司”）对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类型、面积、生态损害价值进行鉴定，根据内蒙古绿洲林草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类型、面积、生态损害价值专家鉴定报告》【项目编号：2021CS-035】，锡东公司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生态损害价值为 1,472.9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内 25 刑终 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1）内 2525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发回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

日），诉讼案件结果尚未公布。

### （五）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案件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以应收账款质押优先受偿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发行人集团子公司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山东烟台”），案件号（2020）浙 01 民初 3099 号，要求：1) 判令原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对被告沈阳华创质押给大唐山东烟台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614.00 万元及其延期付款损失享有优先受偿权；2) 判令被告大唐山东烟台向原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其应付给被告沈阳华创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1,614.00 万元及其逾期付款损失；3) 判令被告沈阳华创对被告大唐山东烟台上述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被告大唐山东烟台和被告沈阳华创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原告实现质权的费用。

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杭州中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

2022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01 民初 309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①各方共同确认，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二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尚余账面未付款金额共计 3,548.595 万元。②各方共同确认，同意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自《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二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 3,548.595 万元未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282.975 万元。③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民事调解书送达后 30 日内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剩余款项 1,265.62 万元。④前述 1,265.62 万元款项支付完毕后，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二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再负有任何债务，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再就《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二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向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张包括合同款在内的其他任何权益。

##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案件

2019 年 9 月 2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以应收账款质押优先受偿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山东烟台”），案件号（2019）浙 01 民初 3608 号，要求：1) 判令原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对被告沈阳华创质押给原告的对被告大唐山东烟台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240.12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 判令被告大唐山东烟台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其应付给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2,240.12 万元；3) 判令被告沈阳华创对被告大唐山东烟台电上述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被告大唐山东烟台和被告沈阳华创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原告实现质权的费用。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做出二审判决：（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大唐山东烟台发生效力；（2）采购合同项下的风电机组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正式进入五年质保期，现质保期尚未届满，采购合同约定的 1,934.60 万元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现阶段该质保金应不纳入沈阳华创公司的应收账款范围，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对该部分款项亦不应享有质权优先权，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就本案应收账款享有的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应为 1,954.13 万元。

二审诉讼判决后，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了 1,954.13 万元货款。

该案件由大唐山东烟台提起再审，大唐山东烟台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撤回再审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准许大唐山东烟台撤回再审申请。

###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案件

2019 年 9 月 1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以应收账款质押优先受偿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大唐海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海阳公司”），要求：1) 判令原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对被告沈阳华创质押给原告的对被告大唐海阳公司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861.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 判令被告大唐海阳公司向原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其应付给被告沈阳华创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3,861.00 万元；3) 判令被告沈阳华创对被告大唐海阳上述第 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被告大唐海阳公司和被告沈阳华创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原告实现质权的费用。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做出二审判决：

- (1) 案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大唐海阳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 (2) 大唐海阳公司尚欠沈阳华创货款 3,861 万元，其中质保金为 1,920.74 万元。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履行情况，法院认定大唐海阳公司应付货款中除质保金外均已到期。据此，法院认定浙商银行在大唐海阳处的案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为 1,940.27 万元，有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2 元，由大唐海阳公司负担。

二审诉讼判决后，大唐海阳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支付 1,940.27 万元。

该案件由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再审，2022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归纳内容如下：①各方确认案涉《大唐海阳徐家店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大唐海阳公司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尚余账面未付款金额为 1,920.74 万元（均为质保金）；②各方确认同意大唐海阳公司在《大唐海阳徐家店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 1,920.74 万元未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320.74 万元，且沈阳华创认可该扣除费用为大唐海阳公司代其履行质保责

任而产生的费用；③大唐海阳公司于本案撤回再审申请民事裁定送达后 30 日内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剩余款项 600 万元。在大唐海阳公司付款前，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应提供相应金额收据；④大唐海阳公司支付前述 600 万元完毕后，其在《大唐海阳徐家店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对沈阳华创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不再负有任何债务，沈阳华创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不再就《大唐海阳徐家店风电场一期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向大唐海阳公司主张包括合同款在内的其他任何权益；⑤大唐海阳公司在本调解笔录经各方盖章后 7 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本案应收账款质权纠纷的再审申请；大唐海阳公司在本案撤回再审申请民事裁定送达后 7 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2021）浙民终 1835 号以沈阳华创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起诉，该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费用由大唐海阳公司承担。

## （六）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原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向发行人集团子公司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立案，江苏舜天的诉讼请求为：1、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950 万元，并承担利息（以 4,950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3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5、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销售公司提起管辖异议申请，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案件已移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该业务项下煤炭系销售公司向江苏康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因对方一直没有发货，2022 年销售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报案。

##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之盖章页）

